

## 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

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：新台幣壹拾伍萬參仟伍佰元整

聲請人：○○縣○○鄉農會

設：9\*\*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號

法定代理人：○○○

住：同上

代理人：○○○

住：9\*\*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號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住：同上

電話：(08) 77\*\*\*\*\*分機\*\*

債務人：○○○

住：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街○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Q\*\*\*\*\*

債務人：○○○

住：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街○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Q\*\*\*\*\*

為聲請發給支付命令事：

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：

一、債務人○○○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\*\*\*, \*\*元整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請求之原因、事實及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：

一、緣債務人○○○於民國\*\*\*年\*月\*日及向聲請人借款新台幣①

\*\*\*, \*\*\*元整②\*\*\*, \*\*\*元整，借款期限\*年，均至民國\*\*\*年\*月\*日止，有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，以每月為一期，平均攤還本金及按借款餘額計付利息。

二、原利息請求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定之利率年息百分之1.5。如上項核定利率調整時，同意隨同調整。貸款逾期時，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逾期本金部分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一成計息，逾期利息部分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一成計收違約金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六個月部分，逾期本金部分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二成計息，逾期利息部分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二成計收違約金。詎料債務人自民國\*\*\*年\*月\*日起即未依約償付本息，數經催繳未果迄今尚欠本金①\*\*\*, \*\*\*元整②\*\*\*, \*\*\*元整及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查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有附呈借據影本為證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至感德便。

謹 狀

台灣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證物：

證物一、借據影本乙份。

證物二、農業發展基金貸款約定書影本乙份。

證物三、農業金庫歷史基準利率表影本乙份。

證物四、戶籍謄本乙份。

證物五、聲請人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影本 張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 狀 人：○○縣○○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：○○○

訴訟代理人：○○○

附 表					
編號	金額(新台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訖日(民國)	年利率	起訖日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壹萬肆仟元整	105年5月4日起至 105年11月4日止	3.174%	105年5月4日起 至105年11月4 日止	違約金按前開利息 以年息3.174%計算 之違約金
		105年11月5日 起至清償日止	3.463%	105年11月5日 起至清償日止	違約金按前開利息 以年息3.463%計算 之違約金
002	壹拾參萬玖 仟伍佰元整	105年2月4日起 至105年8月4 日止	3.174%	105年2月5日起 至105年8月4日 止	違約金按前開利息 以年息3.174%計算 之違約金
		105年8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463%	105年8月5日 起至清償日止	違約金按前開利息 以年息3.463%計算 之違約金